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07-2 學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

壹、計畫名稱： 臺北寧夏夜市環保典範移轉 共創雙城街夜市綠色消費環境

貳、實地交流日期：108 年 5 月 29 日

參、課程名稱：夜市法律相關議題

肆、課程地點：五育樓 606 教室

伍、授課老師：蕭蒼澤 老師

陸、場域聯絡人：朱玉葉 專案經理

柒、課程主題：從夜市建立台灣永續經營

從法律制定直接影響全國夜市，改變現有的夜市。各該直轄市、縣市攤販輔導暨管理自治條例應為優先適用法規體系，俾以因應行政罰法、各該專業行政法規，讓夜市變得更永續、更友善環境。夜市或商圈可以建立管理組織自我約束，受理消費者投訴，台灣有不少夜市攤商或店家坑殺觀光客的情況，藉由市場機制讓消費者自行抉擇是否買單，不過在攤商坑殺觀光客方面，《民法》有規定，若當事人是因為「輕率」、「急迫」、「無經驗」購買價格不合理的商品，可以主張解除契約，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

捌、課程照片：

